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4号

罪犯杨松，男，1992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以（2022）川0114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被告人杨松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，于2022年6月20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义务安全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8月-11月，担任义务安全员尽职，共获加分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万元，已缴纳2800元。月均消费：141.48元，AB账户余额：647.27元，储备金余额：425.64元，社会责任金：151.29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杨松共获得5个表扬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松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松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